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0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吳和勳即吳昇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捌萬參仟壹佰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0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50,000元	吳和勳即吳 昇翰	自民國113年 6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002	新臺幣 459,192元	吳和勳即吳 昇翰	自民國113年 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8%
003	新臺幣 1,236,476元	吳和勳即吳 昇翰	自民國113年 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48%
004	新臺幣 689,565元	吳和勳即吳 昇翰	自民國113年 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48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